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控股孙公司为购房客户银行按揭贷款
提供阶段性保证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之独立董事,基于客观、公正的立场,对公司控股孙公司惠州市群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购房客户银行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保证担保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为购房客户银行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保证担保事项属于房地产销售办理银行按揭过程中的开发商保证行为,系银行相关政策和房地产开发企业的商业惯例,主要为满足购房客户银行按揭贷款的需要,符合国家有关政策和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控股孙公司为购买其开发项目的购房客户银行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保证担保的风险是可控的,本担保事项是合理的。我们同意本次为购房客户银行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保证担保事项。

专此。

独立董事:张波、麦昊天、刘生明

2021年10月28日